

汕尾市交投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汕尾市交投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

二、采购服务费

根据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，本次服务采购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，通过网上中介超市，直接选择三家进行报价，一次性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服务机构，采购服务费最高限价拟定为 32000.00 元/年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就委托方经营、管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或意见书。根据委托方的要求，对外签发律师函。

（二）协助委托方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书。

（三）协助审查委托方的行政措施、决定和其他行政文书。

（四）应委托方要求，列席委托方有关会议，以及参加有关事务的谈判。

（五）应委托方要求，参与进行委托方的改组、合并、资本重整、股份转让、股份制改组等事宜。

（六）接受委托方委托担任代理人，参加诉讼、非诉讼、

调解、仲裁活动。

(七) 法律顾问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在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、仲裁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。

(八) 应委托方要求，向干部、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。

(九) 接受委托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。

四、项目服务要求

(一) 服务期限：12 个月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

(二) 服务资格：

1. 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；
2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报价方式

拟选取一次性报价最低单位为中选单位，邀请报价的单位需于报名截止前发送报价函至我司邮箱（swjtsjgs@163.com），报价格式自拟。

六、费用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以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

汕尾市交投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9 日

